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2020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